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4) 字第 03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認可證後，尚未取得新認可證前，檢查人申報案件之處理方式，經本會積極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後，已獲同意調整申報案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檢附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9297 號函。
- 二、為避免建築師因換發認可證作業時程延宕及證書證號異動，造成執行檢查及簽證業務時之困擾，經本會爭取後，營建署函示略以：「二、……於認可證換發後，因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號碼更換，該申報案件如有加註舊證號者，應繼續受理該申報案件，免重新預約檢查登記碼。……」。
- 三、本案為全體會員建築師所關心之重大議題，請 貴會務必儘速轉知所屬會員參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許 俊 美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92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前上網預約檢查登記碼之申報案件，於認可證換發後，該申報案件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4年6月3日至本署陳述意見辦理。
- 二、按「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作業前，檢查人應上網預約檢查登記碼，該檢查登記碼之有效時限為十五天，檢查人應於有效時限內開始實施現場檢查，並上網報備檢查時間取得報備序號，逾時該檢查登記碼即失效，開放上網預約新檢查登記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是以開業建築師換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前上網預約檢查登記碼之申報案件，於認可證換發後，因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員認可證證號更換，該申報案件如有加註舊證號者，應繼續受理該申報案件，免重新預約檢查登記碼。



三、另外，本署為解決專業檢查人員因其證書證號異動，造成
審查作業困擾，亦要求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於
本署網站公布之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註記欄內加註異動前
之舊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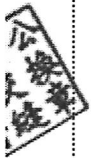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6-04
交10報:44章

裝

訂



線

